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办事处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补充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办事处 2016 年部门决算 情况补充说明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黄石街道办事处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1 万元，支出决算 2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5%，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开支；二是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数量从而费用支出减少。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29.5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本单位 2015 年、2016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4.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0.02%，完成预算的 68.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减少费用支出；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8.64 万元，下降 37.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 2015 年 9 月车改部分车辆封存及本年度两台车辆报废。

开支内容包括：

本单位 2015 年、2016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4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4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不含城管调拨执法车 2 辆、食药监所执法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9.6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9.98%，完成预算的 60.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46 万元，下降 13.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开支内容包括：

我单位无外事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6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5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92 个，共 1370 人次。